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378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 2024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清政文〔2024〕2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清流县境内农用地 1.903 公顷（其中耕地 0.14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清流县龙津镇城南村水田 0.1483 公顷、园地 0.4809 公顷、林地 1.2211 公顷、草地 0.0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清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三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

2024年9月27日印发

---